

马涌 1 号泵站过江压力输送管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马涌 1 号泵站过江压力输送管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3〕68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马涌 1 号泵站过江压力输送管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新建 D1420X16 焊接钢管 75 米，明挖实施；新建 D1020X14 焊接钢管 20 米，明挖实施；新建 D1620X20 焊接钢管 255 米，明挖实施；新建 D1620X20 焊接钢管 2344 米，顶管实施；新建 D1620X22 焊接钢管 535 米，顶管过珠江；d1650 二级钢筋混凝土管 27 米，明挖实施。包括排水工程、管线迁改、树木迁移、交通疏解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工程量清单。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荔湾区。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54,724,841.20 元，其中工程费用 97,147,672.2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198,366.60 元，基本预备费用 9,378,802.40 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鉴定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限：从发包委托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及保修期期满

为止（包含竣工结算完成、竣工备案完成、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937,977.17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的要求设置。

②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监理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和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③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

注：若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网址：<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__月__日 0时 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 0时 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无纸化电子投标，有关广州水务工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ggzy.gz.gov.cn>）、

<https://www.gdzfwf.gov.cn/ztbjg-portal/#/index>)、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26 楼
联 系 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9925733102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
联 系 人: 吴工 电话: 020-61101333-1866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26 楼
电话: 19925733102

招标监管部门: 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88521061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402 室

8. 诚信评价

本次招标的诚信评价分数占总得分的 20%。诚信评价总分采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在投标登记第 1 天(无纸化招标资格后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视同为投标登记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分数,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 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9. 诚信评价监督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11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2023年9月19日

